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0年“职工之家”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招 2020-0405）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0年“职工之家”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0年“职工之家”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0年“职工之家”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3、其他资格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3 日 13 时 15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0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3 日 13 时 15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0 楼

七、其他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0 年“职工之家”健身器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0 年“职工之家”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招 2020-040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健身器材采购，1 项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交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7、交付状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三、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2、报名审核及磋商文件发售：

(1) 报名审核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报名单位携带需提交的资料，前来购买磋商文件（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

(2)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行广场）17楼。

(3) 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600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13时15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0楼

2、递交响应文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七、 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2020年7月23日13:15时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 系 人：杨芳

电 话：37790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 系 人：刘晨

电 话：1348241557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